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5〕20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树立先进典型和榜样，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评选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评选办法（试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 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学校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工作人员，激励广大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坚守立德树人初心使命、积极投身研究生教育事业，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全体教职工和承担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任务的校外培养单位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员（含研究生学科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班主任、教学管理人员等。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明确、程序规范、严选真评、宁缺毋滥。

第四条 评选综合考虑候选人的工作业绩、创新能力、师德师风、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等多方面因素。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评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扎实、甘于奉献、服务意识强，受到学生的好评。

（二）工作业绩突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有效推动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在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科研创新、高水平科创竞赛、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三）创新能力强：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在研究生教育与管理方法或模式上有独到见解和创新实践，并取得良好效果。

（四）服务意识好：关心研究生成长，积极为研究生提供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帮助和指导，深受研究生喜爱和尊敬。

（五）团队协作佳：充分发挥导学思政育人功能，与导师团结协作，共同推进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评选程序包括个人申报、培养单位推荐、学校评审和公示等环节。

个人申报：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申报表》（附件1）。

单位推荐：各培养单位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择优推荐，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0.3%，若培养单位在当年度研究生教育培养取得突出成绩，可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者名额奖励适

用目录》（附件2）获得奖励名额，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实际另行通知。若无合适人选，可不予推荐。

学校评审：党委研工部对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批准后，确定拟获奖名单。

公示：拟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表彰。

第五章 奖励与监督

第七条 对获得“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称号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

第八条 评选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对评选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关人员的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者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不超过200字, 文字要凝练简洁、重点突出)					
获奖情况	(不超过3项)					
培养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 工作者名额奖励适用目录

一、成果类型

- (一) 研究生党建、思政类项目
- (二) 研究生高水平科研创新实践竞赛
- (三) 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成果要求

- (一) 研究生党建、思政类项目

成果名称	成果要求	奖励名额 (每获 1 项)
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成功入选	5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项目	省级(含)以上奖项	1
研究生党日活动	省级(含)以上奖项	1
其他学校认定的研究生党建、思政类 项目	省级奖项	1

- (二) 研究生高水平科研创新实践竞赛

成果名称	成果要求	奖励名额 (每获 1 项)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省级(含)以上奖项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省级(含)以上奖项	1
其他学校认定的研究生竞赛	省级(含)以上奖项	1

（三）研究生培养质量

成果名称	奖励名额（每获 1 项）
江苏省优秀硕士、博士论文	2

三、其他说明

以上奖励名额累计奖励不超过 5 个（含 5 个），成果目录将以当年度实际举办情况做适时更新。